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SCT 電子及 SCS（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名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SCT 電子及 SCS 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予第一名買方，相當於三泰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43,0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約港幣 52,675,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及 SCS 與第二名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SCS 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予第二名買方，相當於阿勃玳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約港幣 12,250,000 元）。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三泰電子或阿勃玳投資之任何權益。

第一名買方及第二名買方均為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出售事項倘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份協議之訂約方：**

- (1)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一名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2) SCT 電子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SCS 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作為 SCT 電子及 SCS 履行第一份協議項下責任之保證人。

### 第一項出售事項

根據第一份協議，SCT 電子及 SCS 已同意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予第一名買方，相當於三泰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三泰電子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SCT 電子持有 50% 股權及 SCS 持有 50% 股權（以信託方式代表 SCT 電子持有）。三泰電子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東莞三泰及東莞首泰（清盤中）之全部註冊資本，該等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東莞三泰持有中國東莞市一座工業大樓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泰電子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13,746,000 元。三泰電子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4)	(12,082)
除稅後淨（虧損）	(4)	(12,082)

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虧損約港幣 2,529,000 元（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此乃參照三泰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而計算。董事現時擬將第一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三泰電子之任何股份權益。

### 代價

第一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43,0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52,675,000 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東莞三泰所持有土地使用權之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第一名買方根據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予 SCT 電子及 SCS：

- 代價之 20%，相等於人民幣 8,6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10,535,000 元），將由第一名買方於緊隨簽訂第一份協議後以按金之形式支付；
- 代價之 20%，相等於人民幣 8,6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10,535,000 元），將由第一名買方於第二筆按金日期以第二筆按金之方式支付，惟(i) SCT 電子及 SCS 須於第二筆按金日期前最少十四日提交三泰電子之管理綜合賬目予第一

名買方；及 (ii) 管理綜合賬目顯示三泰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管理賬目日期）並無任何負債（第一份協議所披露者除外）；及

- 代價餘額，相等於人民幣 25,8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31,605,000 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倘由於第一份協議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第一份協議未能完成，非違約方可 (i) 在收取根據應付代價餘額按有關期間不時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罰款後，將完成日期延長，惟不得超過原訂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或 (ii)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繼續完成；或 (iii) 取消第一份協議，而違約方將支付予非違約方相等於根據第一份協議支付予第一名買方之代價之 5% 款項，即人民幣 2,15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2,633,750 元），作為違約金。

### 條件

第一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名買方信納對三泰電子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SCT 電子及 SCS 於提交二零一一年賬目中，顯示三泰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負債（第一份協議所披露者除外），而二零一一年賬目乃符合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保證；
- (c) 東莞三泰仍為東莞三泰所擁有之全部土地使用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d) 第二份協議成為無條件。

倘第一份協議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第一份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者外，將不再有效。

### 完成

第一項出售事項將於第一份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第二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二份協議之訂約方：

- (1) 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二名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2) SCS 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作為 SCS 履行第二份協議項下責任之保證人。

## 第二項出售事項

根據第二份協議，SCS 已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予第二名買方，相當於阿勃玳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阿勃玳投資乃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SCS 全資擁有。阿勃玳投資之主要業務為一家物業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東莞市若干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勃玳投資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5,552,000 元。阿勃玳投資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31)	(438)
除稅後淨（虧損）	(131)	(438)

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 8,066,000 元（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此乃參照阿勃玳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而計算。董事現時擬將第二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阿勃玳投資之任何股份權益。

## 代價

第二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12,250,000 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阿勃玳投資所持有物業之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第二名買方根據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代價之 20%，相等於人民幣 2,0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2,450,000 元），將由第二名買方於緊隨簽訂第二份協議後以按金之形式支付；
- 代價之 20%，相等於人民幣 2,0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2,450,000 元），將由第二名買方於第二筆按金日期以第二筆按金之方式支付，惟 (i) SCS 須於第二筆按金日期前最少十四日提交阿勃玳投資之管理賬目予第二名買方；及 (ii) 管理賬目顯示阿勃玳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管理賬目日期）並無任何負債；及

- 代價餘額，相等於人民幣 6,0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7,350,000 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倘由於第二份協議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第二份協議未能完成，非違約方可 (i) 在收取根據應付代價餘額按有關期間不時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罰款後，將完成日期延長，惟不得超過原訂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或 (ii)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繼續完成；或 (iii) 取消第二份協議，而違約方將支付予非違約方相等於根據第二份協議支付予第二名買方之代價之 5% 款項，即人民幣 500,000 元或其港幣等值（相等於港幣 612,500 元），作為違約金。

## 條件

第二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第二名買方信納對阿勃玓投資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SCS 於提交二零一一年阿勃玓賬目中，顯示阿勃玓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負債，而二零一一年阿勃玓賬目乃符合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保證；
- (c) 阿勃玓投資仍為阿勃玓投資所持有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擁有良好業權；及
- (d) 第一份協議成為無條件。

倘第二份協議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第二份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者外，將不再有效。

## 完成

第二項出售事項將於第二份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以及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該等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及／或具有更佳發展潛力之業務上。

## 一般資料

第一名買方及第二名買方均為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倘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賬目」	指(i) 三泰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 三泰電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二零一一年阿勃玳賬目」	指(i) 阿勃玳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ii) 阿勃玳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阿勃玳投資」	指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
「東莞三泰」	指 Dongguan Santai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 Ltd.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三泰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首泰」	指 Dongguan Shoutai Dianzi Shiye Company Limited* (東莞首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三泰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協議」	指本公司、SCT 電子及 SCS 與第一名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SCT 電子及 SCS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予第一名買方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根據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予第一名買方
「第一名買方」	指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三泰電子股本中 2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相當於三泰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按金日期」	指第一份協議或第二份協議簽訂後第九十日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幣等值」	指港幣等值乃根據緊接實際付款日期前之營業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幣與人民幣買賣匯率之中匯率計算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或書面議定之較後日子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泰電子」	指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CS」	指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CT 電子」	指 SCT 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本公司及 SCS 與第二名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SCS 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予第二名買方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予第二名買方
「第二名買方」	指 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阿勃玳投資股本中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阿勃玳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25 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作說明之用。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